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碩士一般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88.9.1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9.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7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9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6.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9.2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3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信審核統計結果彙整記錄通過
93.6.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九十七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
99.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 二、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 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系碩士班就讀，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碩士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碩委會）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若獲通過，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系就讀，原就讀系所之修業時間不納入修業期限內。
- 四、 碩士生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等四門。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由碩委會審核。

- 五、 碩士生於入學一年內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若有共同指導，其中一人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碩委會報備。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由系務會議議決。
- 六、 碩士班研討課程之修課規定如下：
- (1)「經營講座」或「管理理論與實務討論」，必修一學期；
 - (2)「個別研究」，擇定指導教授後以選修兩學期為原則。
- 七、 「碩士生在學期間，必修行銷管理、資訊管理、作業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五門課程，並須自「組織行為」及「人力資源管理」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另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修習及格。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包含研究方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迴歸分析或由系務會議認可之課程。」
- 八、 本班學域分為下列六組：(一) 財務與會計管理、(二) 行銷管理、(三) 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四) 電子商務與供應鏈管理、(五) 高科技創新管理組、(六) 策略管理與國際企業組。學生畢業須就上述六大學域擇一修畢三門相關課程，並由碩委會核定。
- 九、 非本系開授之課程須經系主任或碩士委員會同意。
- 十、 本系外籍生在本系同意下，其所修讀管理學院 IMBA 學程的課程可視同本系所開之課程。
- 十一、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碩委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1. 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2學分；
 2.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3. 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4. 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畢業相關規定。
- 十二、 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由系統一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碩士生須於每

學期公告日前提出申請並繳交論文初稿四份（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請多繳一份）。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或碩委會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有任一書面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須附具體理由）者，提碩士班委員會討論。

十三、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1. 修畢本修業規章第4點所列先修課程、第6點所列研討課程以及第7點所列專業課程且及格（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
2. 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十四、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學位考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 曾擔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數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2. 口試由本系所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十五、 碩士生修滿42學分(不含先修及研討課程學分)，內含本系至少24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 十六、 碩士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但一般生修業未滿三學期，在職生修業未滿兩年者，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論文已發表於學術期刊），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教務處核備後，方可畢業。
- 十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收藏冊數由本系訂定。
- 十八、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 十九、 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 二十、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